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2017年同期的比較經營業績。該等業績乃以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之報告期間內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基準。

於本公告中，「我們」指本公司(定義見上文)及本集團(定義見上文)(視乎文義所指)。

財務表現摘要

	未經審核		去年同期 變動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2,961.2	6,121.6	(51.6)%
毛利	222.1	540.0	(58.9)%
期內溢利	242.5	287.1	(1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39.0	270.5	(11.6)%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164	0.185	(11.4)%
— 攤薄	0.164	0.184	(10.9)%
每股中期股息(每股港元)	—	0.05	(1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領先的企業服務平台，專注銷售集成電路（「IC」）及相關產品以及服務人工智能（「AI」）及物聯網（「IoT」，統稱「AIoT」）行業。透過我們的硬蛋平台及自營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

於2018年上半年，我們成功落實「AIoT企業服務平台+IC元器件銷售平台雙引擎」發展模式。由於本集團調整業務結構，減少對外資金依賴，專注從質量追求長期增長，故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收入雖然減少，溢利較2017年下半年相比卻大幅增加。在國家推動IoT、AI及5G技術的垂直行業應用的政策支持下，中國芯片銷售持續快速增長。根據中國半導體產業協會的資料，2018年第一季度中國IC行業銷售額達人民幣1,153億元，同比增長20.8%。在中美貿易衝突下，IC芯片的國產替代化已成為不可逆轉的趨勢。為響應此行業趨勢，我們自2013年起持續深化與國內芯片公司的合作。迄今，我們已與36家領先的芯片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把握芯片國產替代化的市場機會，與此同時，我們亦繼續與多家國際一流芯片製造商合作，從而滿足市場需求。

作為中國領先的AIoT企業服務平台，硬蛋平台利用其先發優勢擴大AIoT產業鏈資源。我們已確立了五個將進行縱深化發展的生態領域，其中包括機器人、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智能醫療及新材料。硬蛋平台已經於此等領域進行了佈局，在此等領域的深入發展不僅會給我們帶來更多新商機，同時硬蛋的營利化策略亦將得以進一步完善，及其行業知名度將進一步提高。硬蛋平台主要為新興行業的創新型中小企業提供服務，並為傳統企業提供智能升級服務。硬蛋平台AIoT生態系統的企業數目如今已突破3.8萬家，包括AI算法公司、底層芯片公司、模塊公司、技術方案提供商及具備龐大採購需求的IoT項目，覆蓋智能汽車、智能家居、機器人、AIoT定制芯片等領域。根據研究機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的報告，2015年至2020年的全球物聯網開支複合年增長率為15.6%，至2020年預期將達到1.29萬億美元。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目標於2020年，物聯網產業規模能突破人民幣1.5萬億元。

於2018年上半年，硬蛋平台已實現其三步營利化策略：首先，向AIoT企業銷售芯片及AI模塊等智能硬件；其次，提供定制的芯片設計、自主設計AI模塊及AIoT技術，以及供應鏈金融及其他產業鏈服務，以賺取收入；最後，透過股權投資到其孵化的AIoT公司實現收益。

作為我們的傳統業務，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仍然是我們絕大部分收入的來源。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自營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企業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業界的社群意識。

我們已開發出一種服務商業模式來精簡和完善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線上及離線採購系統。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電子製造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移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購貨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

以IC元器件業務為切入點，我們已逐漸向芯片定制、硬件模塊、技術支持、軟件、供應鏈金融及系統解決方案等高增值服務體系拓展。於2018年上半年，硬蛋平台亦已實現產業化。於報告期內，硬蛋平台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達5.8%，在芯片銷售的高增長領域上扮演帶動我們長遠增長的角色逐漸顯著。

我們具備提供更多增值服務的條件，於2014年9月開展供應鏈金融業務，透過為第三方製造商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收入，並於2016年12月擴展供應鏈金融業務，成立新的業務事業部—引力金服。我們通過新推出的引力金服業務，致力加大以大數據為基礎的企業金融業務的投入，包括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作投資部署及其他企業融資服務。引力金服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本集團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優勢。截至2018年6月30日，引力金服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為人民幣7億元。

未來前景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平台成為AIoT時代的領先服務提供商，為中國具有獨特價值主張行業服務，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I. 抓住智能製造升級及AI+工業自動化的機遇

智能製造升級及AI+工業自動化帶來巨大的市場機會。以雲計算為基礎，整合機器的自動化控制系統及生產線，工廠的製造執行系統(MES)以及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打破了信息化系統與自動化系統之間的鴻溝，使工廠與企業的生產製造能力得以優化。根據中國信息通信技術研究院(CAICT)報告，中國機器人技術及配套服務市場份額預計於2020年將達到人民幣3,790億元，佔全球市場輸出的70%。作為全球工業機器人銷售增速最快的市場，我們預計各行業將對AI硬件業務產生巨大需求。我們計劃加快落實硬蛋實驗室AI及IoT硬件產品設計及產品產業化的發展，銳意把握有利國策機遇以及藉助智能製造及傳統製造業升級的興起，擴大硬蛋平台的市場份額。

II. 提升硬蛋平台的變現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硬蛋平台的變現率，將其打造成為AIoT時代重要的創新及傳統業務升級服務平台。硬蛋平台以線上平台帶來大量客戶、需求和數據，並以線下的供應鏈資源及其他企業服務實現交易變現，兩者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促進硬蛋平台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大貢獻。隨著硬蛋產業化項目日趨成熟，尤其在工業機器人及智能汽車領域的人工智能化，平台將為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作出不可忽視的貢獻。我們計劃通過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及技術服務)以及孵化計劃等投資服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變現。

III. 促進發展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子製造業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日益重要，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並將有助凝聚客戶。我們亦計劃在過程中把收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

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額外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營銷規劃、設計訂製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IV.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線上及線下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要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投放更多資源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回應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重複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V.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版圖、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機遇。

2018年上半年與2017年上半年之比較

下表載列2018年上半年與2017年上半年之比較數據：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收入	2,961.2	6,121.6
銷售成本	<u>(2,739.1)</u>	<u>(5,581.6)</u>
毛利	222.1	540.0
其他收入	46.6	6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3)	(80.7)
研發開支	(52.5)	(5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7.4)</u>	<u>(86.8)</u>
經營溢利	95.5	385.9
財務成本	(22.1)	(5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1.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0.5	2.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u>(0.1)</u>	<u>—</u>
除稅前溢利	255.6	337.5
所得稅開支	<u>(13.1)</u>	<u>(50.4)</u>
期內溢利	<u><u>242.5</u></u>	<u><u>287.1</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9.0	270.5
非控股權益	<u>3.5</u>	<u>16.6</u>
期內溢利	<u><u>242.5</u></u>	<u><u>287.1</u></u>

1. 概覽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溢利減少至人民幣242.5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8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4.6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

2. 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961.2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12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60.4百萬元或51.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5月出現的意外挑戰，即關於本公司的惡意賣空報道令香港銀行縮緊向本集團授出的信貸融資，導致流動資金突然中斷。在減少採購和償還銀行債務的過程中，本集團2017年下半年的IC元器件自營收入大幅減少。由於銀行在2018年仍然嚴控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此對IC元器件自營業務造成巨大影響，成為收入減少的主因。

3.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739.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81.6百萬元減少50.9%。該減少乃由於自營收入基於上述原因減少。

4. 毛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0.0百萬元減少58.9%。毛利減少主要由自營收入及收入成本基於上述原因的業績所帶動。

5. 其他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46.6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9百萬元或27.8%。此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變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而2018年同期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3.3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百萬元或9.2%。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開支因自營收入減少而減少及營銷成本因營銷策略調整而減少。該減少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虧損人民幣29.6百萬元(2017年同期為人民幣9.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7. 研發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或2.7%。此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較2017年同期而言硬蛋實驗室人工智能產品技術研發費用增加。

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47.4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8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4百萬元或45.4%。此乃主要由於一般行政成本及員工人數減少。

9.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減少73.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因收入及毛利減少而減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5.1%，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課稅收益人民幣181.8百萬元。

10. 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5百萬元或11.6%。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因收入及毛利減少而錄得之減少，並由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81.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1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005.6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存貨、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75.7百萬元、人民幣457.8百萬元、人民幣660.2百萬元、人民幣1,190.5百萬元及人民幣616.1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3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86.0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人民幣267.5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3.70，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2.80上升32.1%。流動比率變動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狀況改善令現金流量管理的效率提升。

於2018年6月30日或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12.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或77.4%。資本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為現有業務購置固定資產的預算收窄的計劃所致。

13.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4.7%，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3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償還客戶的按金導致現金結餘淨額減少。

14.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科通芯城公司」)與EZ ROBOT, INC.(「科通芯城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收購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全部股權以及由沃智創投有限公司(「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上海科姆特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擁有的若干資產，代價為

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同意於完成後向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發行其30%已發行股本。根據科通芯城公司與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簽訂的股東協議，科通芯城公司向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購買科通芯城公司所持有的科通芯城附屬公司股份，相當於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60%。科通芯城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已接獲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行使認購期權的通知以收購科通芯城附屬公司15,000股股份。每股行使價為8,249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應付予科通芯城公司的總代價為123,735,000港元或等值美元。於認購期權行使完成後，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由科姆特自動化母公司擁有51%權益及科通芯城公司擁有49%權益。因此，科通芯城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業績中。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及2018年6月25日之公告。

16. 資產抵押

除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7.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17.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匯兌風險

報告期間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間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採用下列被界定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的計量指標：1)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實為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公平值(不計及撥回相關儲備)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2)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實為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公平值(不計及撥回相關儲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之財務計量並非作為單獨考慮或作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之替代而呈列。有關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所載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表格。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不計入從現金角度未必反映本集團營運業績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公平值(不計及撥回相關儲備)，從而為本集團業績及流動資金提供具意義的補充資料。本集團相信，管理層及投資者在評估本集團業績及規劃和預測未來期間時參考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將會從中受益。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亦有助於管理層對本集團過往業績及流動資金進行內部比較。本集團每個季度均使用相同一致的方法進行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

本集團相信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有助於投資者在管理層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所使用的補充資料方面獲得更高的透明度。採用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溢利及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一個局限在於，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不計入已經成為並將於可見未來繼續成為我們業務中的經常性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公平值(不計及撥回相關儲備)。管理層就排除在各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外的金額提供具體資料，從而對該等局限作出補充。下文所附表格提供更多有關最直接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之對賬的詳情。

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具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未經審核對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淨額		
按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溢利	239.0	270.5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12.1	23.6
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	—	5.6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平值(不計及撥回相關儲備)	(70.4)	—
	<u>180.7</u>	<u>299.7</u>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溢利	180.7	299.7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		
按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每股溢利	0.164	0.185
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0.008	0.016
每股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	—	0.004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平值(不計及撥回相關儲備)	(0.048)	—
	<u>0.124</u>	<u>0.205</u>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溢利	0.124	0.205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攤薄		
按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應佔每股溢利	0.164	0.184
每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0.008	0.016
每股無形資產攤銷及相關遞延稅項	—	0.004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公平值(不計及撥回相關儲備)	(0.048)	—
	<u>0.124</u>	<u>0.204</u>
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科通芯城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溢利	0.124	0.204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5, 6	2,961,168	6,121,617
銷售成本		<u>(2,739,072)</u>	<u>(5,581,602)</u>
毛利		222,096	540,015
其他收入	7	46,560	64,5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299)	(80,750)
研發開支		(52,492)	(51,08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7,386)	(86,797)
財務成本	8	(22,065)	(51,1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181,78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66	2,74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44)</u>	<u>—</u>
除稅前溢利	9	255,623	337,526
所得稅開支	10	<u>(13,140)</u>	<u>(50,415)</u>
期內溢利		242,483	287,1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匯兌收益(虧損)		58,824	(64,962)
出售海外業務後就計入損益之累計虧損進行之重新分類調整		1,68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就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進行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4,90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u>60,510</u>	<u>(69,86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02,993</u></u>	<u><u>217,245</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8,984	270,464
非控股權益		<u>3,499</u>	<u>16,647</u>
		<u>242,483</u>	<u>287,111</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261	202,338
非控股權益		<u>3,732</u>	<u>14,907</u>
		<u>302,993</u>	<u>217,245</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1	<u>0.164</u>	<u>0.185</u>
攤薄(人民幣元)		<u>0.164</u>	<u>0.18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57	11,819
無形資產		1,114	1,128
商譽		173,774	170,857
可供出售投資		—	20,9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08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351	18,31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44
		<u>360,978</u>	<u>223,084</u>
流動資產			
存貨		457,766	504,40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90,477	1,635,818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13	660,231	942,5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6,124	—
可收回所得稅		3,236	—
短期銀行存款		2,011	1,9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926	184,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7,807	2,048,431
		<u>5,005,578</u>	<u>5,317,9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7,508	213,014
客戶按金		—	589,178
應付所得稅		—	14,916
銀行貸款		1,086,010	1,084,085
		<u>1,353,518</u>	<u>1,901,193</u>
流動資產淨額		<u>3,652,060</u>	<u>3,416,7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13,038</u>	<u>3,639,814</u>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62</u>	<u>570</u>
資產淨額	<u>4,012,376</u>	<u>3,639,2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3,986,286</u>	<u>3,609,868</u>
非控股權益	<u>3,986,287</u> <u>26,089</u>	<u>3,609,869</u> <u>29,375</u>
總權益	<u>4,012,376</u>	<u>3,639,244</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高新南九道55號微軟科通大廈11樓。

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及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中央管理層位於中國，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本中期期間採納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減值；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在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並無終止確認之金融工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時之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在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

3.1.1 分類及計量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之業務模式對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進行檢討和評估，並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相關闡釋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先前分類為貸款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

該等項目以旨在收取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先前分類為貸款之無追索權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

該等項目以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將應收票據轉讓予供應商或向銀行貼現達成目標，且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該等為數約人民幣43,898,000元之應收票據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公

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儲備中累計，並於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由於所有應收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評定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對賬面值及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先前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由於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持作長期戰略用途，故該等投資符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其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其公平值，而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且於終止確認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因此，公平值約人民幣21,082,000元之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由於本公司董事評定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及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之計量基準進行計量。

下表概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個項目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 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0,918	20,918
可供出售投資	<u>20,918</u>	<u>(20,918)</u>	<u>—</u>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3.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減值規定之以下類型金融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有之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具有低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並未大幅上升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以下金融工具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之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倘該等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不大，則本集團假設該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倘i) 違約風險不大，ii) 借款人具有較高能力可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長遠的經濟及營商環境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時，則金融資產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不大。由於該等金融資產具有內部或外部評定之「投資級」(按全球通用定義) 信貸評級，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不大。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新減值規定並無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乃屬其他準則之範疇則作別論。此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型，用以釐定是否收益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

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盈利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載述如下。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5。

就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需而言，本集團將已確認收入從客戶合約中分列，歸入能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之類別。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5。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以及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該等IC及服務既以與客戶訂立之分開計算合約銷售，也一併以貨品及／或服務之捆綁套餐銷售。

3.2.1 銷售貨品及第三方平台收入

本集團認為，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及第三方平台收入的處理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應於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一般發生在貨品付運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此而言對確認收入之時間並無影響。

本集團認為，來自第三方平台收入之收入包括向在本集團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之佣金費用，其處理與先前會計政策一致，應於商戶交付相應產品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而言對確認收入之時間並無影響。

3.2.2 預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收取與銷售IC元器件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有關之預收客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前，本集團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該等預收款項列示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後，本集團評估預收客戶款項與向客戶轉讓貨品之間時間跨度超過一年之合約中是否存在重大金融部分(其中會考慮當前的利率)並於適當情況下調整合約開始時的交易價格。然而，本集團應用受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之交易價格，原因為付款與轉移相關服務之期間通常不足一年。本集團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就銷售尚未提供或交付之IC元器件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而收取客戶之預付款項確認合約負債(即稱為預收款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i)相關期間收益確認之入賬或時間；及(ii)本集團於簡明總起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4.1.1 分類及計量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就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而言，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工具。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權益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前提是該工具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並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將轉撥至保留盈利。來自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立時，繼續在損益中作為其他收入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適用情況下在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

4.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對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准許之簡化法，並記錄該等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制定計及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之撥備矩陣。

就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而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的撥備將基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之評估乃以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為依據。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在初步確認日期所評估者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努力即可獲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推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有大幅上升，而除非其有合理有據的資料支持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在該資產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時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下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足以支付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在更長期內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其按所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處理。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作出調整，藉此在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外。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而不會調減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以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就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4.2.1 重大融資部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之間的期間在一年或以內的合約，本集團應用簡易處理法而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部分的交易價格。

5. 收入

收入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使用電商平台的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及供應鏈金融服務(「引力金服」)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下文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分類：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 人民幣千元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收入：			
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銷售	2,781,293	132,089	2,913,382
第三方平台收入	7,689	—	7,689
引力金服收入	—	40,097	40,097
	<u>2,788,982</u>	<u>172,186</u>	<u>2,961,168</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2,788,982	132,089	2,921,071
隨時間推移	—	40,097	40,097
	<u>2,788,982</u>	<u>172,186</u>	<u>2,961,168</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2,732,450	172,186	2,904,636
東南亞	56,532	—	56,532
	<u>2,788,982</u>	<u>172,186</u>	<u>2,961,168</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 人民幣千元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收入：			
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銷售	5,802,962	193,370	5,996,332
第三方平台收入	55,659	—	55,659
引力金服收入	—	69,626	69,626
	<u>5,858,621</u>	<u>262,996</u>	<u>6,121,617</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858,621	193,370	6,051,991
隨時間推移	—	69,626	69,626
	<u>5,858,621</u>	<u>262,996</u>	<u>6,121,617</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5,795,853	262,996	6,058,849
東南亞	62,768	—	62,768
	<u>5,858,621</u>	<u>262,996</u>	<u>6,121,617</u>

6.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資源分配及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已將所識別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銷售及第三方平台收入進行整合。

按與資料內部呈報予本集團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一致之方式而言，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

-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及
- 硬蛋服務(包括引力金服及孵化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2,788,982	172,186	2,961,168
分部溢利	70,530	25,770	96,3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81,787	181,78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IC及其他 電子元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硬蛋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收入	5,858,621	262,996	6,121,617
分部溢利	344,875	63,310	408,185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1,129,812	1,358,438
硬蛋服務	<u>1,116,618</u>	<u>1,643,597</u>
分部負債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84,524	84,042
硬蛋服務	<u>160,104</u>	<u>695,257</u>

本集團所有的經營基本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未呈列地區資料。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1,086	14,5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36,457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1,908
可供出售投資之匯兌收益淨額	33,158	8,780
政府補助(附註)	901	1,148
其他	<u>1,415</u>	<u>1,727</u>
	<u>46,560</u>	<u>64,531</u>

附註：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金額中有約人民幣90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48,000元)乃收取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本集團研發活動發放之補助，而由於本集團已滿足所有相關授出標準，該金額已隨即於該年度的其他收入中確認。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2,065	43,174
保理成本	—	7,959
	<u>22,065</u>	<u>51,133</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4	6,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5	1,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	29,576	9,639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3,350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8,450	8,5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	<u>2,704,347</u>	<u>5,581,602</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816	15,440
香港利得稅	7,232	35,114
其他司法轄區	—	975
	<u>13,048</u>	<u>51,529</u>
遞延稅項	<u>92</u>	<u>(1,114)</u>
	<u>13,140</u>	<u>50,415</u>

11.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38,984</u>	<u>270,46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6,354	1,462,04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	<u>3,215</u>	<u>10,897</u>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59,569</u>	<u>1,472,940</u>

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17,201	1,590,405
應收票據	<u>43,898</u>	<u>22,74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u>1,261,099</u> <u>(141,459)</u>	<u>1,613,147</u> <u>(111,883)</u>
應收貸款利息	1,119,640	1,501,264
貿易按金及預付款項	36,558	21,073
其他應收款項	13,282	90,586
	<u>20,997</u>	<u>22,895</u>
	<u><u>1,190,477</u></u>	<u><u>1,635,818</u></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限介乎自票據日期起計30天至90天。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鑒於此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增信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與確認收入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892,423	1,306,185
1至2個月	136,039	148,432
2至3個月	14,683	18,830
超過3個月	<u>76,495</u>	<u>27,817</u>
總計	<u><u>1,119,640</u></u>	<u><u>1,501,264</u></u>

13.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貸款	253,817	398,220
有抵押貸款	<u>406,414</u>	<u>544,338</u>
總計	<u><u>660,231</u></u>	<u><u>942,558</u></u>

有抵押貸款由第三方借款人之應收款項或上市股本證券提供擔保。

根據到期日，於各報告期末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350	222,181
1至2個月	1,923	157,148
2至3個月	1,485	425,156
超過3個月	<u>654,473</u>	<u>138,073</u>
	<u><u>660,231</u></u>	<u><u>942,558</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4,628	190,121
應計員工成本	10,612	13,140
預收款項	2,187	3,591
其他應付款項	<u>10,081</u>	<u>6,162</u>
	<u><u>267,508</u></u>	<u><u>213,014</u></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45,393	156,907
1至3個月	48,999	27,575
超過3個月	50,236	5,639
	<u>244,628</u>	<u>190,121</u>

授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5. 所有者權益變動

(a) 轉讓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及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通芯城集團有限公司（「科通芯城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沃智創投有限公司（「沃智創投」）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科通芯城公司同意出售而沃智創投同意購買科通芯城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ga Smar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30%（「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沃智創投於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電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上海科姆特自動化」）所持的全部權益（「股份轉讓交易」）。

於2018年3月9日，Mega Smart Group Limited更名為EZ Robot, Inc.（「EZ Robot」）。

EZ Robot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上海科姆特電子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主營業務為從事電子、自動化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於2018年3月12日完成股份轉讓交易後，本集團於EZ Robot的權益由100%變更為70%。同時，此舉導致收購上海科姆特電子及上海科姆特自動化的淨資產，其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股份轉讓交易之影響如下表：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4,950)
代價股份價值	<u>70,000</u>
於權益內其他儲備確認之差額	<u><u>65,050</u></u>

(b) 出售EZ Robo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

於2018年1月1日，科通芯城公司亦與沃智創投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科通芯城公司同意向沃智創投授出期權，可於股份轉讓交易完成後12個月從科通芯城公司進一步購買EZ Robot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為不低於每股6,874港元且不低於其他第三方投標者的出價(「優先購買安排」)。

於2018年6月25日，沃智創投行使有關認購期權從科通芯城公司額外購買EZ Robot已發行股本的21%，代價為每股8,249港元。此後，科通芯城公司維持持有EZ Robot已發行股本總數49%。總現金代價為123,7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308,000元)。最終，本集團失去對EZ Robot集團之控制權及EZ Robot集團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EZ Robot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04,308

出售EZ Robot集團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104,308
已出售之淨資產	(39,894)
有關在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1,686)
非控股權益	<u>11,968</u>
	74,696
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保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公平值	135,407
於出售日期對預期不會自聯營公司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估計	<u>(28,316)</u>
出售收益	<u><u>181,787</u></u>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增加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條文第A.2.1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之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康敬偉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至本公佈日期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報告期間內並未發現本公司之有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

責。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郝純一先生、葉忻先生及馬啟元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郝純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之事項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7.9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其本身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合共1,996,000股股份。

所有已購回的股份均已註銷，其中1,265,000股股份已於2018年5月21日註銷及731,000股股份已於2018年6月4日註銷。

於期間結算日期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7.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1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其本身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合共2,34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註銷，其中629,000股股份已於2018年8月6日註銷及1,711,000股股份已於2018年8月17日註銷。

有關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05港元)。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gobuy.com)。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8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上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科通芯城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康敬偉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敬偉先生、胡麟祥先生及倪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忻先生、馬啟元博士及郝純一先生。